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3	鸿泰股份	2021 年 3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普通股申请终止挂牌的同时,公司优先股股票同时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

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早上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

联系电话：0758-8360036

传真：0758-8365555

邮政编码：526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